

个人主义、利益分配与集体利益的实现条件^{*}

曾军平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由理性个体组成的团体在怎样的情况下可以实现集体的利益? 文章基于个人主义的方法论,从利益分配的视角推导了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一般条件。研究表明:作为社会状态“理想类型”的集体利益,其得以实现的条件依次可以表述为:分配冲突的公正解决、个体正义性条件、零贪婪激励、正义规则对贪婪的抑制与规则选择冲突的公正解决等五个方面。探索集体利益实现的一般原理对于如何选择和设计适当的制度以实现人类社会的理想目标具有重要的规范含义。

关键词:集体利益;个人主义;分配冲突;贪婪激励;制度规则

中图分类号:F0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8)01-0017-12

一、导言

集团是社会科学分析的基本单位(企业、市场和国家都是由个体组成的、通过广义的交易结构关联在一起的团体),任何一个社会选择问题,其实都是一定范围意义上的集团选择问题。而集团选择的中心议题,无论集团的外在形式与内在实质如何,均可表述为集体利益及其实现问题,即什么是集体利益?在怎样的情况下,由个体组成的团体能够实现集体的利益?以及如何去实现集体利益——为实现集体利益相关个体应如何组织起来——的问题。其中,关于集体利益究竟为何的问题,曾军平(2006)的研究表明,集体利益的基础是一定成员范围内共同的获利机会,集体利益就是与该获利机会相对应的社会状态的“理想类型”:在资源配置上实现了帕累托效率且在利益分配上做到了平等待人的社会状态类型。那么由个体组成的团体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其集体的利益?我们能够发展一套有关集体利益实现条件的经济理论吗?既然集团选择的中心议题是集体利益及其实现问题,在规范原则的本质内涵得以阐明之后,进一步去探索理想目标得以实现的条件是极其自然的。一方面,问题的分析是原则界定的逻辑扩展;另一方面,探索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一般原理是解决“如何实现集体利益”问题的基础。

收稿日期:2007-09-18

作者简介:曾军平(1975—),男,湖南新邵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当然,提出集体利益的实现条件问题,并非意味着该论题是一块完全未被开垦的处女地。相反,由于社会哲学的终极问题是我们应如何组织自己,以实现集体利益、社会利益,对社会终极目标的关注一直促使社会科学家——整体主义者、个人主义者与混合哲学观念的持有者——去探索社会理想得以实现的条件、机制和途径。就整体主义者而论,由于他们将集团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将集体利益理解为超越于集团成员个体之上的某个外在单元——儒家的君主、基督的上帝与黑格尔的权威国家——的利益,集体利益的实现自然就是该象征性单元利益的最大化。与此不同,个体主义者由于将集体利益与基于个体哲学基础上的帕累托效率相等同,他们所探究的主要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机制和条件;如新古典经济学在就斯密“看不见的手”所做的标准化诠释中所强调的、以“产品同质、充分信息、价格接受与商品自由流动”等为主要方面的市场有效运转的条件。至于混合哲学观念的持有者,由于他们将集体利益理解为一个由所有个体福利来表示的整体福利函数,集体利益的实现条件就是福利函数的最大化条件,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是福利经济学家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导向而就最优税收、优化问题等所做的研究和测算。

但是,理论研究的存在并不等于它们已经取得了彻底的成功。由于真正意义上的集体利益、社会利益是在资源配置上实现帕累托效率、在利益分配上做到了平等待人的社会状态,它并不是整体主义者所认为的、超越于集团范围之上的某个外在个体的利益;也不能如个体主义者那样将集体利益与帕累托效率相等同(帕累托效率状态的多元性意味着有的社会状态所对应的利益其实是个体或小集团的而不是整个集体的);同时,集体利益与社会利益也不是混合哲学观念持有者所虚构的集体偏好函数,因为集体并非是个体意义上的、具有其独立意识和偏好的行为主体,集体福利函数其实是不存在的。既然已有的探索对于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理解是存在偏差的,以“问题”原则为目标就集体利益实现条件所做的分析和推导自然是存在缺陷的。

有必要就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一般原理做出新的探索。当然,为了避免重蹈已有研究之覆辙,我们这里采用曾军平(2006)所界定的社会状态“理想类型”的集体利益概念而排斥了其他的规范标准。同时,以防止不必要的争议,本文将下面的研究建立在如下两个方法论假设和(或)基本判断之上。首先,是决策主体方面的个人主义的方法论。与将集合体当作一种有着自己意志或偏好顺序的东西来处理的有机论观点不同,我们认为集体决策总是由组成集团的个体来完成的,在社会范围内并不存在超越于个体之上、与个体相独立的虚构集体。其次,是有关集团选择客体性质的基本判断。与新古典经济学有意无意地将社会决策过程(如市场交易)理解为一个技术意义上的纯资源配置过程不同,我们认为任何社会选择同时还具有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强调的生产关系范畴的利益分配属性。实际上,认识到集体选择过程中的利益分配

冲突是探索集体利益实现原理的基础和根本出发点。

二、分配冲突的公正解决

在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自杰文斯“将经济学的列车开上资源配置的轨道”之后,主流的新古典学派将经济学界定为“一门研究目的和具有各种不同用途的稀缺手段之间关系的科学”。实际上,如果经济学只是研究资源配置,而社会决策的合理性仅以帕累托效率作为判别标准,即将集体利益、社会利益与帕累托效率相等同,就集体利益实现条件所做的分析将陷入理论的困境,因为此时的研究完全是不必要的:既然个体是理性的,集体决策总归是有效的。道理很简单也很直接:如果资源配置没有达到效用的可能性边界,那必然存在帕累托改进的可能,在理性假设前提下,个体就会去寻求潜在的获利机会而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斯泰登与乌姆贝克曾挑战性地指出,如果效率被定义为帕累托效率,从逻辑上讲,就不可能从理性决策的微观经济模型中得出非效率的结果;而张五常则争辩说,既然在现实中,人人都遵循约束条件下最大化行为的假设,经济非效率这一概念就暗含着矛盾。只要模型能用收益与成本形式充分描述世界,世界永远是有效率的。

现在,一旦我们在就现实的集团选择进行理论抽象和复制的过程中找回为新古典所随意摒弃的利益分配因素,使集体选择从被新古典世界过度简化的“单面人”复原到原本意义上的“双面人”,理论的分析就可以走出新古典理论体系的困境,而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一般原理就可能得到恰当的把握和理解。对此我们可以考虑一个由渔民 1 和 2 组成的、对灯塔这一公共产品有共同需求的利益团体。在这样一个高度简化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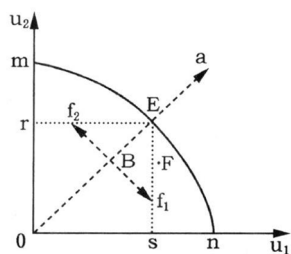


图 1 集体利益—社会状态

型中,集体利益的实现在于恰当提供指引渔船安全航行的灯塔,而相应的集体行动则是灯塔构建过程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方面的个体承担。令 $\theta(\theta_1, \theta_2)$ 为反映个体集体行动水平的成本分摊向量,而与 θ 相对应的集体福利水平则由向量 $u(u_1, u_2)$ 来表示。在图 1 中,假如我们令曲线 mn 为帕累托效率边界,并令边界上的 E 点为集体利益所对应的社会状态,我们就会发现,集体利益的实现与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在图 1 中由表示横向运动的双向线 f_1f_2 来表示,而纵向的射线 $0a$ 则表示集体选择过程的资源配置方面)的公平解决存在逻辑上的对应关系:任何一个由理性个体组成的集体决策单位,无论它是组织化的国家与企业,还是结构松散的市场交易集团,其集体利益能否实现的关键在于参与决策的价值主体能否公正地解决选择过程中的分配冲突:能够公正解决冲突的集团能实现集体利益,反之则反是(条件 I)。

可以结合图 1 就上述条件所揭示的逻辑关系做出解释。一般地,如果相关的个体在集体决策过程中能将自己置于与之产生冲突的其他利益主体所处的环境中,人们会就平等待人的利益分配方式达成一致。在灯塔提供的例子中,就是个体对于公平的成本分摊结构 θ 达成一致认同。至于平等待人分摊方案的具体形态,假设它们由图 1 中曲线 OE 所对应的分摊方案来表示。现在,若集团选择过程中利益分配的冲突能得到公正解决,即所有个体都一致接受曲线 OE 所对应的成本分摊方式,由于在曲线所给定的社会状态空间内, E 点所代表的福利状况对所有个体来说都是最大的,个体对于自我利益的追求自然会选择这一代表集体利益的理想社会状态。相反,在分配冲突未能得到公正解决的集体决策结构中,由于我们所坚持的是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它否定了历史主义者观念上的整体论与被波普尔称之为“乌托邦社会工程”的政治观,否定了对个体间冲突进行整体控制的集体决策意识的存在性——个体为了自我的利益在合作剩余分配上进行相互争夺的内耗行为就不可避免。此时,代表集体利益的理想状态 E 只能在观念中存在,而不会在现实中出现。

与这里所揭示的分配冲突解决条件不同,已有的经济理论往往将社会利益的实现(主要是资源的有效配置)同市场与政府等社会机制的具体构造相关联:(1)在对“看不见的手”所做的直观诠释中,斯密的门徒强调了资源有效配置的市场结构条件。(2)Buchanan(1986)注意到古典自然秩序原理的“法律——制度”基础,他强调合适的法律制度结构对于市场有效运转的基础性作用,认为只有在一种法律——政府制度使所有权与契约得到实施的环境中,个人的分离行动才可以通过一种相互联系的市场结构被协调起来。(3)与上述两个方面对市场有效运转的前提条件所做的限定不同,庇古的福利经济学与凯恩斯的干预学说则强调对市场失灵进行事后矫正的政治调节机制。其实,从集团选择理论的角度看,如果相关条件的倡导者所采用的分析框架完全是新古典的,那他们提出的所有条件因素都是不必要的:在虚构的纯资源配置世界里,无论市场是否完美,也不管是否有法律作为前提基础,市场总是有效的,任何形式的政治调节都没有必要。反过来,市场以及上面所提到的相关限定条件之所以重要,关键点就在于任何社会选择过程都存在分配冲突,而相关的机制和条件有利于分配冲突的公正解决而促进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实现。比如市场机制值得推崇的内在机理就在于,市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能公正地解决社会合作中的利益分配冲突(比如竞争使得交易的价格不会太高,也不会太低),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只是冲突解决之后社会选择的一个自然结果。

三、个体正义性条件

集体利益的实现,无论是为新古典所考虑的资源配置效率水平还是为其所忽视的分配公正性,都同集团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解决方式的公正与否则有

关。那集团选择过程中的分配冲突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公正解决呢？我们可以进一步探索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内在逻辑吗？在理论上，由于我们所坚持的是个人主义的方法论，认为集团是由个体组成的，进而认为集团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的解决只能是由组成集团的个体而不是由超越于个体之上的某个具有绝对意志的神秘主体来完成的。因此，与分配冲突解决相关的集体利益的实现就取决于个体参与集体行动的行为模式：个体是如何参与集团选择的。那么，当个体采用怎样的行为模式时，集体利益能得到实现呢？

一般地，由社会所属之“理”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可以表述为个体的正义性，即集体利益的实现与个体行为模式的正义性与否密切相关：如果行为主体参与集团选择的行为模式是正义的（个体追求利益的行为模式能兼顾到与之产生冲突的其他主体的利益而经得起冲突双方的可逆性检验），那么不管这种正义性究竟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个体对自我利益的追求就能促进集体利益的实现；反之则反是（条件Ⅱ）。至于强调个体正义性条件的基本原理，它其实是冲突解决公正性条件的一个逻辑扩展。既然集体利益的实现要以利益的公正分配为基础，而公正的利益分配又体现在个体所进行的集体决策行为上，如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个体所承担的成本份额 θ_i ，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实现自然对个体行为的正义性提出要求。反过来，一旦个体行为是正义的，比如提供灯塔的渔民都愿意按 σE 所对应的利益分配模式来承担公共产品的成本，即将自己的行为局限于 σE 所对应的行动范围之内，代表集体利益的社会状态 E 会作为最终的结果而得以选择。

与集团选择视角的个体正义性条件不同，传统的社会学理论强调了利他行为模式对于社会选择所具有的意义。一般的观点认为，以“放弃自我、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为特质的利他式的集体主义行为是一种善，它能够引导个体行为走向社会的理想目标。利他行为模式所存在的问题只是由于血缘关系的绝对化阻止了这种善的延伸，使得它不具有广普性及更多的证明意义。其实，认为利他行为模式能绝对导向社会理想的论点是有问题的：一方面，既然每一成员都是集体范围内具有同等地位的单元，个体没有义务去以他人的利益为绝对导向；另一方面，绝对的集体主义行为是极其有害的：在历史上，愚民政治在意识形态领域所鼓吹的绝对化的利他主义观念在众多时候所导致的仅仅是掌权者的个人利益或统治阶级的小集团利益。利他主义之所以会存在问题，根本的原因在于绝对化的利他行为可能与个体行为的正义性相背离（如对人性弱点的姑息）。至于利他行为为何在有的时候能导向社会的利益，根本原因不是利他本身，而在于此时的利他行为实乃个体行为正义性的特定表现。

与对利他行为的一致认同度不同，社会科学家对利己行为的态度是非常不一致的。一方面，有经典作家认为个体对自我利益的追求可以导向社会利益。比如，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指出，人性中的普遍动机——自爱，可

以获得这样一种取向,它追求个人利益的努力,也会促进公众的利益。受曼德维尔观点的影响,斯密(1997)则说:“我们每天所需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夫、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处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恩格斯更进一步,他指出,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至今日的动力,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惟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另一方面,有社会哲学家认为利己是一种恶,会产生巨大的社会离心力。比如凯恩斯就曾深深地感受到惟利是图的“掺假货”行为对印度垄断的黄麻生产所带来的威胁,以至于后来的评论家迈里斯评述道:“他的批评是基于他对于人性的认识、贪婪、无知和非理性,而这些因素足以阻挠市场的任何‘自动’朝向‘均衡’的运动。”从表面上看,上述论点是相互矛盾的。实际上,无论是利己行为的成功还是失败,都可以在这里所推导的个体正义性条件上得到统一的表述:个体追求自我利益的行为,如果是正义的,如市场的公平交易行为,则个体的自爱就会导向社会的利益;反之,则会形成对社会利益的破坏,如凯恩斯所讲的掺假货行为。

四、零贪婪激励

个体集体决策行为的正义性是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决定性条件。但有关人类行为模式的实证论点业已表明,就人的本性而言,每个人对于他自己的利益考虑总是相对过多,而对他人的利益考虑总是相对过少,偏爱自我利益的本性往往使得参与集团选择的个体很难将自己置于公正的审判台上。亚里士多德就说过:“各人按照自己的利益进行论断,而大多数的人如果要他们判决有关自身的案件时,实际上就都是不良的判官。”洛克表达了与亚氏相似的论点,在他看来:“人们充当自己案件的裁判者是不合理的,自私会使人们偏袒自己和他们的朋友,而在另一方面,心地不良、感情用事和报复心理都会使他们过分地惩罚别人。”既然个体行为的基本模式是自爱的,那个体参与集体选择的行为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保持其正义性呢?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个体正义性基础要求我们进一步去探求对个体行为模式选择起支配性作用的因素和条件。

首先需要定义一个概念:贪婪激励。关于贪婪,人们对它的诠释往往是从主体的角度来定义的,即个体过度去追求本不应该追求的东西。而这里的贪婪激励,则是一个相对于价值主体的客体概念:一种外在之物。至于它究竟是什么,在个体的集体行动被限定为“合作”和“背叛”两种行为方式的博弈矩阵下,Ahn等人(2003)沿袭了Rapoport与Chammah等人的方法,将贪婪定义为在其他个体选择合作时个体采取背叛行为所能获得的好处。这里所界定的贪婪激励与上述定义存在相似之处但又略有不同。我们将集体选择过程中个体的贪婪激励定义为:在集体利益所对应的理想社会状态的邻域内,其他所有个体以平等待人的行为规则行事时特定个体偏离平等待人的行为模式能够给

自己带来“额外的”好处。比如,在图1中,由于E点为代表集体利益的社会状态,假设与之对应的集体行动变量为 $\theta^e(\theta_1^e, \theta_2^e)$,个体1的贪婪激励就是在个体2采取平等待人行为模式 θ_2^e 时采取非义行为所能得到的好处,在图形上由区域Esn内具有代表性的F点与E点的横坐标之差来加以表示;而区域Erm内具有代表性的点与E点的纵坐标之差则代表个体2的贪婪激励。

在就贪婪激励做出界定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就集体利益的实现条件做出理论表述。一般地,在集团选择过程中,一旦我们接受了有关人类行为动机的经济人假设,集团选择过程中个体行为正义性的保持及集体利益的实现就和贪婪激励的有无联系在一起(条件Ⅲ)。一方面,如果集体决策的技术性质(如将个体决策汇总成整体决策的集体产出函数)与基本博弈结构没有为个体提供贪婪激励,比如集团成员可供选择的社会状态集仅为图1中 $0rEs$ 所限定的区域,即便个体是追求狭隘自我利益的极端利己主义者,个体参与集体决策的行为(决策变量 θ_i 的选择)仍旧会保持其正义性。在这一方面,理性个体在抬圆木会上进行合作而不偷懒是一个很好的故事。由于抬圆木的集体产出函数是Hirshleifer(1983)所定义的“集体行动的结果取决于努力程度最低个体行动水平”的最弱关联技术:当集体行动过程中有人选择偷懒时,木头就无法抬起来——集体产出为零。这意味着,在其他个体坚持行为正义性(努力)的情况下,个体选择非义的偷懒行为会使得集体选择社会状态 0 ;而保持行为的正义性则选择社会状态E。由于不存在贪婪激励,此时个体会保持其行为的正义性。另一方面,假若集体决策的环境和结构提供了贪婪激励,那无论参与集体决策的人员数目及个体间的差异性怎样,代表集体利益的社会状态就无法得到选择,因为根据个体决策的最大化预设,即便其他所有个体的行为是正义的,具有贪婪激励的个体会选择非义行为以牟取更多的好处。

五、正义规则对贪婪激励的抑制

集体利益的实现与决策主体的零贪婪激励条件联系在一起。但现实的情况是,在自然形态上,贪婪激励无处不在,如公共产品供给集团中个体选择搭便车策略行为模式的潜在好处与公共财产集团在资源敞开使用环境下个体加大使用量和(或)使用频率的利益诱惑。那贪婪激励的普遍性是否就意味着集体利益的理想状态只是一个无法达到的彼岸世界呢?奥尔森对此问题的态度是比较悲观的。他的有关集体行动逻辑的理论表明:在严格坚持经济学关于人及其行为的假设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奥尔森,1990)。实际上,问题并非如此简单。虽然贪婪激励的存在会成为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障碍因素,但个体毕竟是理性的,一旦他们发现自然所给出的贪婪激励使得他们被阻止在理想目标之外,他们就会依赖制度规则去抑制贪婪激励以改善自己的状况。用罗斯的话说,他们发

现自己处在不同程度的倾轧、冲突和普遍不可靠面前,被它们阻挡在真实的物质利益之外。更好的秩序成了“一个经年累月的需求”,并且如果这种“需求”不引起供给,这会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由于制度规则所具有的建设性作用,在客观存在贪婪激励的集体决策结构中,集体利益的实现自然也就同社会控制规则对贪婪激励的有效抑制联系在一起。

人类可用于对贪婪进行抑制的社会控制手段种类繁多:法律、社会舆论、信仰、个人理想、社会宗教、社会暗示、礼仪、艺术、人格、社会价值观、启蒙、幻象以及行为战略都是历史时序中对贪婪激励产生过影响的控制机制。有两种基本形式:其一,直接限定集团内个体行动的范围和空间,将贪婪激励所对应的非义行为排除在可供选择的行动空间之外,比如法律规则对抢劫行为的限定;其二,根据个体集体行动的性质和水平对其施加以奖励或惩罚来表示的选择性激励,以间接控制个体的行为选择。但不管规则的形式如何,既然实现集体利益的基本条件是零贪婪激励,贪婪激励的存在要求规则能对它进行有效的抑制。就第一种控制形式来说,集体利益的实现就取决于规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将图 1 中社会状态域 E_{sn} 与 E_{rm} 所对应的集体行动类型 θ 排除在可供选择的范围之外。而在第二种控制方式下,个体正义性以及理想目标的最终实现就取决于制度安排能否通过对非义行为施加惩处而将 E_{sn} 与 E_{rm} 所对应的贪婪域从可供选择的社会状态域中排除开来。

在存在贪婪激励的集体决策结构中,集体利益的实现要以特定的控制手段对贪婪激励进行有效抑制为基本前提。特别地,由于制度规则其实是个体行动的物化表示,通过抑制个体贪婪激励以保持个体行为正义性为导向的制度规则自然要求相关的控制手段本身是正义的:它们所对应的利益分配方式能经得起相关利益主体的可逆性检验。应该说,关于制度规则的正义性,众多社会先哲已给予了特别的强调。在古希腊的城邦社会,柏拉图强调:“正义浓于血”。而亚里士多德则指出:“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秩序的基础。”而后来的政治学家罗尔斯(1989)则更是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应该说,如果集团所选择的制度规则是正义的,它就能抑制个体的贪婪激励而将规则的正义性转化为个体行为选择的正义性;否则,制度规则可能成为强权的帮凶而进一步扭曲个体的行为。鉴于此,在自然存在贪婪激励的环境中,我们可以将集体利益的实现条件进一步归纳为正义规则对于贪婪激励的有效抑制(条件Ⅳ)。

六、规则选择冲突的公正解决

在自然存在贪婪激励的集体决策结构中,集体利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制

度基础。但作为控制手段的制度规则是“人造品”而不是“天生物”:无论是正式形态的成文法规、律令与条文,还是非正式形态的、对个体观念和内心世界起支配作用的意识形态因素,比如道德、伦理与社会基本价值观念,都是历史进程中人类有意无意进行选择和设计的产物,是人类运用自己理性的力量加以构建的结果。既然如此,在实现集体利益的制度条件得以揭示之后,理论研究的逻辑最后还需要我们考虑:能有效抑制贪婪激励的规则在怎样的情况下会得到选择?我们可以采用为现代经济学家所熟悉的新制度经济学的戴维斯——诺斯模型(简称 DN 模型)来就理想制度得以选择的条件做出表述吗?

关于制度选择的 DN 模型,它是通过略作修正的投资模型来做出表述的。该模型认为:面对外在冲击所给出的潜在获利机会,在可供选择的制度集合之中,究竟何种制度规则会得到选择,它完全取决于与制度有关的成本及其潜在的收益:净收益最大的制度结构最终会得到创新者的选择(戴维斯和诺斯,1994)。毋庸置疑,以新古典成本收益分析方法为基础的 DN 模型对经济史中的结构选择具有相当的解释力。但是,如果我们认为理想规则得以选择的条件取决于制度的成本收益方面,那将是误入歧途:对制度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的忽视意味着理想的制度总是能得到选择(因为促进集体利益实现的制度总归是最为有效的)。实际上,历史所给出的经验事实却如诺斯本人所指出的:受自身利益的约束,收入最大化的统治者经常选择低效率的产权结构,从再分配社会的古埃及王朝到希腊与罗马社会的奴隶制,再到中世纪的采邑制,使统治者(和他的集团)租金最大化的所有权结构与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体制之间存在持久的冲突,即个体间的分配冲突使得历史时序进程所选择的制度规则并不一定是有效的。对理想制度选择条件所做的分析必须要彻底抛弃新制度经济学的 DN 模型,需要我们将理论分析的着眼点从为新古典所强调的成本收益方面转移到制度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的解决上来。

其实,既然集体利益的实现与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的公正解决与否有关,而制度规则的选择是集体选择众多方面中的一种特殊类型,与集体利益规范要求相一致的理想规则最终能否得到选择同样取决于规则选择过程中的分配冲突能否得到公正解决,取决于影响冲突解决的个体正义性与决策主体贪婪激励的存在性:选择其他的规则相比理想的规则是否能够给自己带来额外的好处(条件 V)。一方面,如果个体在规则选择过程中存在贪婪激励,那规则的制定者可能会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制度而使得理想的规则付诸高阁。另一方面,如果制定规则的个体并不存在贪婪激励,或者在存在贪婪激励的集体选择环境中,特定的决策程序消除了规则选择过程中的贪婪激励,理想的规则就能得到选择。比如在玩扑克牌的游戏过程中,为了能够使游戏开展下去,玩家事先需要制定有关拿牌、叫牌以及出牌方面的具体规则。但在规则的制定阶段,由于个体无法预测自己在规则运行阶段所处的具体位置,即制定规则的个体

处于罗尔斯(1989)意义上的“无知的面纱”背后,个体在规则的选择上所存在的贪婪激励被特定的程序给消除了,这使得玩家在规则的选择上能够保持公正(公平地解决规则选择中的分配冲突)而使得理想规则能得以选择。

当然,理想规则得以选择的条件与一般的个体正义性条件的相似性并不等于规则的选择只是一般集体行动选择的简单重复。实际上,尽管条件的表述基本相同,但由于规则同时对所有个体的集体行为做出限定以及规则本身所具有的利益分配的不确定性的性质,个体在规则选择上的贪婪激励要比一般行动选择上的贪婪激励要小得多,进而选择理想规则的可能性要比一般行动选择要大得多。Buchanan(1986)就说:“一般而言,人们就契约变革达成一致协议的潜在范围要比可以运用于终极状态比较的范围宽得多。即人们可能很容易就规则达成一致协议,而不容易就不同的终极状态本身,或者换言之,将注意的焦点放在规则上有助于把公开的再分配的冲突降为次要考虑的问题。”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事先通过对规则以及产生规则的程序进行设定,通过不断弱化集体决策过程中个体的贪婪激励以使得理想的规则得到选择。反之,一旦理想的规则得到选择,个体的贪婪激励就得到抑制,个体的行为就会保持卢梭意义上的“前所未有的正义性”,能够合理地解决集团选择过程中的利益分配冲突,并最终使集体利益在现实中而不仅仅是在理想中出现。

七、实现条件的规范意蕴

长期以来,针对市场领域所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市场失灵,比如外部性与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搭便车”问题,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理论认为政府应该在治理市场失灵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并开出了以税收、补贴与公共管制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药单。与经济学的资源配置传统相一致,该药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矫正个体私人成本(收益)对社会成本(收益)的偏离以使得社会选择的结果符合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条件。其实,传统理论对社会运行、尤其是市场失灵的理解过于简单了,而它们所采用的“头痛医头,脚痛治脚”的问题解决方式则过于草率了。在开出自己的政策药单之前,经济学家往往未能深入去思考:市场为什么会失灵?或者说,在资源配置的经济学框架内,既然个体都是理性的,市场的自由交易过程为什么不能使潜在的获利机会得以消失?现在,通过对集体利益、社会利益得以实现的一般原理所做的考察,我们发现:所有问题的根源在于社会决策过程中与资源配置同时发生的利益冲突方面。特别地,集体利益的实现条件^[1]表明:规范目标的实现以集团选择过程中分配冲突的公正解决为基本条件,因此以理想社会状态实现为导向的制度安排与政策选择应以冲突的解决为基本着眼点——通过分配冲突的解决来实现利益分配的公正,并在公正的利益分配结构中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不是简单地就资源配置论资源配置。对利益分配冲突问题视而不见的所有论点都是不得要领的。

分配冲突的公正解决是制度设计与政策选择的着眼点。那么,应如何来设计制度与进行政策选择才能公正地解决冲突呢?集体利益得以实现的条件Ⅱ、Ⅲ、Ⅳ表明:在存在贪婪激励的环境中,集体利益的实现需要我们去设计一套公正的制度规则以抑制个体的贪婪激励、促使个体行为保持正义性而使得分配冲突能公正地得到解决。这里有几点含义:其一,以集体利益的实现为导向的制度设计要以贪婪抑制为控制点,否则,相关的机制即使不说它是没有价值的,至少也是存在问题的。这方面最为典型的要数现代社会选择理论对理想社会决策机制的探索。为了使社会能合理地进行决策,现代社会选择理论试图寻求一种满足一定规范要求的社会决策机制。在诸规范要求中,“非限制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公理假设,即允许所有的个体偏好都进入社会决策程序之中而不做任何限制。实际上,对个体偏好不做任何限定其实质是允许和纵容个体不正当的贪婪行为。在图1中,对个体1来说,相比E个体更倾向于偏好F。按照社会选择理论的方法,社会应该允许这样的个体偏好进入决策机制之中,显然这是不可取的。现在,如果我们将社会选择机制的设计建立在规则对个体贪婪激励进行限制的“有限域”基础上,如图1中OrEs所限定的范围,社会选择理论所存在的方法论缺陷就能得到克服,而理论研究也会走出“阿罗不可能定理”所描述的困境(阿罗,2000),因为此时社会整体能理性地进行决策:一致选择最为理想的状态E。其二,制度设计要以个体行为正义性的保持为基本落脚点:制度设计应促使个体在行为选择上有意无意地平等地对待其他个体的利益。当然,强调个体行为正义性的论点与为道德哲学家所强调的利己(个人主义)或者利他(绝对集体主义)的规范论点是不一样的。就强调个体对于集体无条件服从的论点而言,它不仅是不必要的,也是有害的。其三,制度对于贪婪激励的抑制以及对于个体正义性的保持应以规则本身的正义性为前提。这意味着在利益分配上未能做到平等待人的任何政策条文与(或)制度安排都应该加以摒弃和废除,因为它们其实是与集体利益、社会利益背道而驰的,即便政策操作者口头上声称它们是以理想目标为导向的。

如何设计规则是一回事,如何使得理想规则能够得到设计又是另外一回事。根据集体利益实现的条件Ⅴ,要想促使理想目标实现的公正规则得以选择,我们必须寻求能对贪婪激励进行抑制而公正解决规则选择冲突的抉择程序和环境。其中,在决策程序安排上,我们可以在分配冲突产生之前,在“无知的面纱”背后去制定相关的规则。此时,由于个体身份和地位的不确定性,个体可能自觉地选择公正的规则,比如前面所举的制定扑克牌游戏规则的例子。而在决策环境的构建上,社会可以在意识形态领域宣扬一种以平等待人为核心价值理念的道德学说,通过道德来抑制个体的贪婪激励(道德伦理一方面是一种制度,另一方面也构成了其他规则得以选择的社会基本环境)。但令人遗憾的是,道德伦理的作用在极大程度上被主流经济学理论所忽视了。在罗宾

斯(2005)看来,需要将中立的科学领域与争论较多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领域区分开来;而樊纲(1998)则更是明确地宣称:经济学与经济学家是不讲道德的,即应该将道德问题排除在经济学分析范畴之外。实际上,集体利益的实现是与个体行为模式的正义性联系在一起的,而个体正义性是一个伦理范畴,因此经济学应该是道德的经济学而不是不讲道德的经济学。

* 本文是上海财经大学 211 工程项目“财政与公共管理”的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阿罗. 社会选择[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 [2]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0.
- [3]戴维斯与诺斯. 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载科斯等著.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4]樊纲.“不道德”的经济学[J]. 读书, 1998,(6): 50~55.
- [5]罗宾斯. 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 [6]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原因的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 [7]曾军平. 集体利益:一种理论假说[J]. 财经研究, 2006,(9): 69~78.
- [8]Ahn T K, Ostrom E, Walker J M. Heterogeneous preference and collective action [J]. Public Choice, 2003,(3): 295~314.

Individualism, Interest Distribution and the Condition for Realization of Collective Interest

ZENG Jun-ping

(School of Public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On what condition the collective interest can be captured by the groups consist of rational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individualism, this paper has made an inquiry into the general condition to realize the collective intere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distribution. It shows, as for the collective interest as ideal type social state, that the condition can be expressed in turn by fair resolution of distributional conflict, individual justice, zero greed incentive, greed are effectively restrained by the rule and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 in the rule choice. The study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 has significant normative implication for the choice and design of the suitable institution to realize the ideal target of human being.

Key words: collective interest; individualism; distributional conflict; greed incentive; institutions and rules (责任编辑:许 柏)